

# 織品類商品標示抽查結果報告表

抽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抽查人員：

編 號	1	2	3	4	5	
商 品 名 稱 型 號						
抽 查 商 號 名 稱、 地 址、電 話						
國 內 廠 商 名 稱、地 址、服 務 電 話、 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						
應 標 示 事 項	製 造 商、委 製 商 或 分 裝 商 名 稱、地 址、服 務 電 話					
	(進 口 者)進 口 商 或 分 裝 商 名 稱、地 址、服 務 電 話					
	(進 口 者)國 外 製 造 商 或 國 外 委 製 商 之 外 文 名 稱					
	尺 寸 或 尺 碼					
	注 意 事 項 <sup>[4]</sup>					
	本 體 附 縫 <sup>[2]</sup>	原 產 地				
		纖 維 或 填 充 物 成 分				
洗 燙 處 理 方 法						
其 他						
處 理 情 形 1、限期改正請註明期限。 2、請填列違反商品標示法案 件通報追蹤表之編號。						
抽 查 商 號 簽 名 蓋 章						

備註：

- 1.織品標示基準第三點第一款、第四款及第六款之應標示事項，應於商品本體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為之。
- 2.織品標示基準第三點第二款、第三款及第五款之應標示事項，應於商品本體上附縫標籤、烙印、燙印或印刷；其位置應明顯易見，且經洗滌後不易破損及字體清晰不褪色。但下列織品得以附掛、說明書、貼標等其他顯著方式標示之：(1)纖維製成之手鉤（織）紗線、縫線、繡線。(2)尺寸過小的物件會影響整體美感者。(3)已附縫、烙印、燙印或印刷原出口國規定標示之進口織品。(4)成捲用布。(5)無洗燙需求之織品。
- 3.廠商販賣非整匹之衣服或家飾用布時，應檢附本基準第三點應標示事項之資料供消費者參考。
- 4.企業經營者已於織品本身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表示係使用於三歲以下嬰幼兒者，如該織品可能影響嬰幼兒之身體安全，應另標明注意事項。